

陈立虎 著

对外贸易的行政法律制度

ON THE SYSTEMS OF ADMINISTRATIVE
LAW IN FOREIGN TRADE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对外贸易的行政法律制度/陈立虎著. -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00. 8

ISBN 7 - 5044 - 4124 - 4

I . 对… II . 陈… III . 对外贸易 - 经济法 - 中国
IV . D922.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8099 号

责任编辑 唐伟荣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 1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常熟高专印刷厂印刷

*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200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13 75 印张 340 千字
定价: 25.6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前 言

从 1999 年 11 月 15 日到 2000 年 5 月 19 日,在半年时间里,中国先后与世界上最大的两个经济体——美国和欧盟就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达成了双边协议,为中国最终加入 WTO 铺平了道路。现在我们完全可以说,中国加入 WTO 已是指日可待了。

我们知道,WTO 作为一个具有国际法人地位的国际组织,其宗旨就是通过一系列的法律原则和制度来保证一个公平合理的竞争环境,促进世界贸易的发展,推动世界经济贸易秩序的法制化。改革开放至今,我国在市场经济立法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我国在外贸领域的立法还相当薄弱,现行外经外贸法律的许多制度同 WTO 规则的要求存在相当大的差距。目前,我们不仅要认真考虑如何利用 WTO 赐予我们的机遇和应对 WTO 带来的挑战,更要重视研究国内经济贸易立法与国际多边规则的接轨问题。美国贸易代表巴尔舍夫斯基在中美协议签署之后就说过:“除了商业方面的影响,协议将加强中国的法治,我想这是本协议最重要的方面。WTO 将有助于中国建立一个全面的、强有力的法律体系。”^① 实现中国外经外贸立法与国际多边规则的接轨,不仅可使中国加入 WTO 问题能尽快解决,也可推动中国市场经济健康稳定有序地发展。为此,我以近年来为研究生开设外贸管制法课程的讲稿和最新立法资料为基础,写成此书,旨在就外贸管制法的特征和体系,中国对外贸易管制法的现状、中国外贸法与国际规则的吻合程度以及完善思路作初步分析和探讨。虽然其他国家外

^① 见 1999 年 11 月 19 日《南方周末》。

贸管制法的内容现已十分广泛,本书仍主要以中国 1994 年《对外贸易法》的基本规定为法条基础而展开,至于别国立法已经容纳而我国立法尚未包括的制度(如谈判听证、工人与厂商的调整援助、贸易与移民、对毒品生产国产品的待遇等)则暂不涉及。

本书的写作与出版,得到了许多同志多方面的鼎力支持。王万新和苏舟同志撰写了本书第十章和第十二章的初稿,沈雷、龙在田、张蹇、刘承、赵艳敏、殷燕鸣等同志为本人收集资料工作提供了很多方便和帮助。在此,谨向上述各位致以诚挚的谢意。当然,我还要十分感谢苏州大学 211 工程学科建设办公室为本书提供出版资助。

至于全书内容,由于作者学识浅薄,加之占有材料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陈立虎

2000 年 5 月于苏州相门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对外贸易管制法概说	(1)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制与贸易保护主义	(1)
第二节 对外贸易管制的特征和内涵	(4)
第三节 对外贸易管制法的渊源和发展	(9)
第四节 中国对外贸易管制立法	(14)
第二章 对外贸易管理(管制)机构	(20)
第一节 美国对外贸易管理机构	(20)
第二节 中国对外贸易行政管理机构	(32)
第三节 欧共体对外贸易管理机构	(44)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	(56)
第三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61)
第一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概说	(61)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许可制度	(70)
第三节 对外贸易代理制	(79)
第四章 关税法律制度	(92)
第一节 海关概述	(92)
第二节 关税的特征、作用与分类	(104)
第三节 海关税则与征税方法	(109)
第四节 海关估价	(116)
第五节 关税减免	(121)
第六节 与中国人世相联系的关税减让问题	(125)
第五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129)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意义和立法发展·····	(129)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	(134)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的法定检验·····	(141)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程序·····	(145)
第五节	进出口商品的鉴定·····	(147)
第六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证书·····	(149)
第七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监督管理·····	(153)
第八节	装船前检验的法律问题·····	(158)
第六章	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168)
第一节	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概说·····	(168)
第二节	中国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基本内容·····	(170)
第三节	WTO 进口许可证协定评析·····	(179)
第四节	我国进口许可证制度与 WTO 进口许可证制度的比较·····	(185)
第七章	进出口商品配额制度·····	(188)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配额制度概述·····	(188)
第二节	WTO 体制下的配额制度·····	(191)
第三节	中国配额制度的立法和基本规则·····	(196)
第八章	反倾销制度·····	(208)
第一节	反倾销法概述·····	(208)
第二节	采取反倾销措施的基本条件·····	(223)
第三节	反倾销基本措施(救济方法)·····	(252)
第四节	反倾销的执掌机构和程序·····	(260)
第五节	中国反倾销法律制度·····	(270)
第九章	反补贴制度·····	(279)
第一节	补贴的概念和分类·····	(279)
第二节	反补贴的国际立法·····	(281)
第三节	美国反补贴法·····	(291)

第四节	中国反补贴立法思考	(294)
第十章	保障措施制度	(297)
第一节	保障措施制度的历史沿革	(297)
第二节	保障措施制度的理论基础	(303)
第三节	保障措施的实施要件	(316)
第四节	中国与保障措施制度	(331)
第十一章	危险废物进出口的管理制度	(341)
第一节	危险废物进出口管理的必要性	(341)
第二节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早期立法努力	(344)
第三节	巴塞尔公约	(348)
第四节	中国关于危险废物进出口的法律规范	(355)
第十二章	国际服务贸易管理制度	(358)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358)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法律概念	(362)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的构成	(369)
第四节	中国服务贸易法律的完善	(382)
第十三章	对外贸易促进制度	(388)
第一节	对外贸易促进制度概述	(388)
第二节	对外贸易促进措施	(389)
第三节	对外贸易促进组织	(409)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416)
主要参考书目和资料		(424)

第一章 对外贸易管制法概说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制与贸易保护主义

为了推动本国对外贸易的发展,调整对外贸易关系,各国都制定了自己的对外贸易法。外贸管制法与对外贸易法是两个相近的概念,都调整对外贸易关系,但二者不可等同视之。从对外贸易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外延的不同,对外贸易法的定义可以有三种:第一,对外贸易法是调整对外贸易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是最广义的对外贸易法的概念。此处的“各种社会关系”,指国际商品交换关系,与商品交换活动有关的社会关系,国家管理对外贸易形成的关系。第二,对外贸易法是调整国际商品交换关系以及国家管理对外贸易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该定义不包括服务贸易。第三,对外贸易法是调整国家为促进和发展对外贸易,保护本国的经济利益,实施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对本国的对外贸易活动实施管理所形成的行政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是一种最狭义的对外贸易法的定义。基于这种定义,对外贸易法也就是外贸管制法,我国 1994 年《对外贸易法》就是一部规定如何实施对外贸易管制的法律。

“管制”在刑法上是一种刑罚方法,指犯罪分子的活动要受公安机关的管束。对外贸易管制则指国家通过政策法律对进出口贸易实行统一管理与监督,也有人称其为“对外贸易管理”或“国际贸

易管理(管制)”。^①

对外贸易管制是国家行使主权的表现,是国家在对外贸易中奉行保护主义贸易政策的重要表现。要全面深刻理解对外贸易管制的性质与特征,首先应对保护主义贸易有个清楚的认识。

保护主义贸易是相对于自由贸易而言的。自由贸易,指各国政府在对外贸易上不施加行政干预,允许商品在国内外市场上自由竞争,对本国出口商品不给予特权和优惠,对国外的进口产品不加任何歧视的一种自由竞争政策。保护主义贸易,指各国采用各种政策手段干预本国的外贸活动,以加强本国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或者限制外国商品在本国市场的竞争力,保护本国某些生产行业或某些商品的发展。保护主义的内涵一般是“奖出限入”。在非常必要时,国家也采取“奖入限出”政策。

保护主义贸易的一般目的是保护处于工业发展初期阶段的新兴工业部门。如对正在走下坡路的“夕阳工业”实行保护主义,则称为“超保护主义”。这种“超保护主义”是为了打击朝阳工业的发展,为了保护少数既得利益集团已无竞争力商品的市场垄断地位,具有明显的不合理性。

保护主义贸易政策的出现早于自由贸易政策,它在国际贸易中占据主导地位的时间也比自由贸易政策长得多。^② 古代雅典城邦国家对其谷物的出口就曾加以限制和禁止。从 15 世纪初开始至 18 世纪末的几百年间,英法等国都制订有限制进口,鼓励出口的贸易管制措施。不过,此时的贸易保护主义是以古典重商主义为基础的,其保护政策停留在流通领域,而未深入到生产领域。保护政策的核心在于促进一国财富的增加,但其“国”并不包括该国所辖之下的全体人民,而仅包括上层阶级的人民。所以,现代贸易保护主

^① 严格说来,国际贸易管理的研究范围广于对外贸易管理。

^② 朱立南:《国际贸易》,人民出版社,1994 年版,第 16 页。

义并不包括重商主义之时的贸易保护主义,而是指与 18 世纪末资产阶级自由贸易理论相对立且共生共长而形成的贸易保护主义。^①

资本主义初期到 19 世纪 40 年代,欧美各国普遍实行保护主义政策。这一时期,欧洲大陆国家为了扶植国内弱小的工场手工业,都走上了保护贸易的道路。英国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建立初期,面对落后国家廉价手工业产品的竞争,在国际市场上的优势也不很巩固,因此也采取了保护政策。直到 1825 年,英国的进口关税税率还是很高。

在经历了 19 世纪 40 至 70 年代短暂的自由贸易时期之后,19 世纪 80 年代至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保护主义贸易重新加强。1879 年,德国恢复了自 1865 年被取消的对冶金、纺织、化学等各种工业品的关税,此后又不断提高税率,引起其他国家的报复措施,形成连锁反应,各国关税普遍提高。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帝国主义国家实行保护政策的目的是已经不是保护本国的幼稚工业,而是为了保护本国的垄断资本,实行对外经济扩张。英国在这一阶段的初期,为了维护伦敦作为世界贸易和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与利益,没有立即实行贸易保护。但是在各国保护浪潮和 1929~1933 年大危机的打击下,终于在 1932 年开始对进口商品普遍征收 10% 的关税,正式结束了 19 世纪 40 年代以来实行的自由贸易政策时期。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经济实力十分强大,出口贸易占资本主义世界出口贸易的三分之一,黄金储备占四分之三,因此提出了自由贸易政策。而在战争中损失严重、其经济急待恢复的英、法、德、日则多采取贸易保护主义。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随着日本和西德经济实力的增强,以及欧洲经济共同体市场的日益壮大,各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实力对比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日本和西德在国际竞争中实力日益增强,美国的经济实力相对削弱。于是,美国也重

① 王传丽主编:《国际贸易法》,法律出版社,1998 年 3 月版,第 271 页。

新采取贸易保护主义做法。另外,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民族解放运动蓬勃发展,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纷纷独立。这些新国家为发展民族经济,保护本国幼稚的民族工业,尽快实现民族工业化,也采取了保护本国市场的贸易保护主义。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又出现了严重的经济衰退,陷入了发展停滞与通货膨胀的“困境”。此时,全球各国又掀起了贸易保护主义的新浪潮,国际贸易摩擦日益加剧。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美国、欧共体和日本等国共同发起了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其意旨就在于遏制和消除贸易保护主义,维护并加强多边贸易体制,改善国际贸易环境,促进贸易自由化的发展。

第二节 对外贸易管制的特征和内涵

一、对外贸易管制的特征

为了推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各国基于特定的政治和经济目的,通过制定国家立法和缔结国际条约等方式实施一系列干预或限制进出口的行为,我们称之为“对外贸易管制”。

与对外贸易合同行为(又称贸易流转行为)相比,对外贸易管制具有如下几方面的特征:

(一)对外贸易管制是国家对进出口贸易的直接干预

各国实施的对外贸易管制行为属于一种国家行为,它通常表现为国家对外贸易管理机构与进出口贸易当事人之间的一种纵向的管理关系。有学者指出,作为纵向管理关系组成部分的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包括宏观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涉外经济管理关系。^①由此可以推断:对外贸易管理关系也可分为宏观对外贸易

^① 杨紫煊:《经济法通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314页。

管理关系和微观对外贸易管理关系。国际贸易管理属于宏观对外贸易管理关系的内容,与微观对外贸易管理关系(被管理者内部上下级组织之间的关系)无关。

(二)对外贸易管制是国家为了经济和政治的目的而采取的一种保护措施

一般说来,国家对外国商品实施进口限制多出于保护本国生产和国内生产厂家的利益,改善本国的国际收支状况等经济目的,而对本国产品实施出口管制多出于外交政策和国家安全等方面的目的。前者如多年来美国一直对我国输美纺织品实行配额制,后者则为1950年1月1日成立的“巴黎多国出口控制协调委员会”(简称“巴统”)所实施的出口管制实践所充分证明。

(三)对外贸易管制一般是通过制订国内立法和缔结国际条约的方式进行

国家有关对外贸易管制的国内立法所涉及的一般是具有公法性质的不能由当事人在合同中加以变更和排除的法律、法规,如海关法、外汇法、许可证法、出口管制法等。由于历史、经济等方面的原因,各国外贸管理的国内立法进展不一,繁简有别。比较而言,西方发达国家的立法要完备得多。如美国涉及外贸管理的法律已达一千多种,其1988年的《综合贸易法》全文不下2000页,洋洋洒洒,蔚为大观。一国与外国缔结的有关对外贸易管制的国际条约主要指协调缔约国之间贸易管制措施的多边条约和区域性条约,前者如《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货物暂准进口公约》、《建立商品共同基金协定》、《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全球贸易优惠制协定》等,后者如《洛美协定》、《欧洲经济区协定》和《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等。

(四)对外贸易管制的内容包括对外国商品的进口管制和对本国产品的出口管制

近年来,随着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的深化,国际市场竞争日

益剧烈,资本主义各国普遍实行奖出限入政策,即对进口产品高筑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而对产品出口则采取多种奖励措施。^①所以,一般而言,对外贸易管制措施主要指进口方面的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我们在下一节专门讨论这一问题。

二、对外贸易管制的基本内涵——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

壁垒,语义为防御工事。在国际贸易领域,壁垒指各国为了特定的经济和政治目的,对进口商品进行干预和管制的各种法律和行政措施。根据壁垒的不同内涵,我们将国际贸易壁垒分为关税壁垒(Tariff Barriers)和非关税壁垒(Non - Tariff Barriers)两大类。

关税壁垒指一国政府以提高关税的办法限制外国商品进口的措施。关税壁垒的目的是抵制外国商品进入本国市场,最大限度地削弱外国商品在本国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保护本国商品的竞争优势,垄断国内市场。由于高额关税就像高墙一样阻止或限制外国商品输入,故而称为关税壁垒。^② 虑及关税壁垒是国际贸易自由化的大敌,因此,《关贸总协定》将关税减让原则视为其基本原则之一,并将关税减让当作其历届谈判的基本议题。

非关税壁垒系指关税以外的,一切旨在限制进口的法律和行政上的各种措施,又称“非关税障碍”、“非关税措施”等。^③ 构成非关税措施者,应具备两项条件:其一,非属于关税性质;其二,必须具有扭曲贸易效果,如不发生此种效果,亦不构成所谓“非关税措施”。^④

非关税壁垒可以分为直接的非关税壁垒和间接的非关税壁

① 冯大同:《国际贸易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315页。

② 曾宪义主编:《国际经济贸易法律大辞典》,华夏出版社,1993年版,第630页。

③ 朱立南:《国际贸易》,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页;邱政宗著:《现代国际贸易法》,台湾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版,第223页。

④ 见注③,邱政宗:《现代国际贸易法》,第223页。

垒。前者指进口国家直接地对进口商品的数量或金额加以限制或者迫使出口国直接限制商品出口,如进口配额制、进口许可证、“自动”出口限制等措施。间接非关税壁垒又称“隐性非关税壁垒”,是国家对进口商品制定严格的条例和规定,要求依照特别程序或条件,以间接方法限制外国商品进口。换言之,间接非关税壁垒从表面上看,是为其他目的而设立,但实际上是制造贸易壁垒。

和关税壁垒相比,非关税壁垒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它有较强的灵活性和针对性。关税措施不太灵活,税率的制定必须通过立法程序,一旦确定必须严格执行,并要保持一定时间的稳定性。而就非关税壁垒而言,制定程序简单,运作迅捷,可以随时用发布行政命令的办法,针对某一国或某一种商品的进口数量进行限制。(2)它有一定的隐蔽性。关税是公开的,对手国易于用相应的方法抵消其作用,如通过相互间的关税协定相约只许降低而不得提高关税。在一方不遵守协定时,对方也易于发现,并会实施报复。而非关税壁垒比较复杂,有些非关税壁垒比较隐蔽,它们往往使对方捉摸不定,使出口商难以适应。(3)它不受汇率变化的影响。关税大多从价计征,汇率变化引起本国进口商品价格下跌时,则相应地就会减少关税税额,从而使关税保护作用下降。而非关税壁垒不受汇率变化的影响,它可以排斥价格机制而直接发生作用。(4)随着1947年《关贸总协定》的产生和实施,各成员方的关税税率已大幅度削减。各国还将继续受《关贸总协定》所规定的水平的约束,不能提高关税税率。非关税壁垒目前尚缺乏有效的国际监控机制。《关贸总协定》也只是一般性的禁止对进口数量加以限制,而且同时又对上述限制作出了许多例外规定。

由于非关税壁垒具有上述特点(实际上是使用的优点或方便之处),采用非关税措施的国家越来越多。在西方发达国家,出现了以非关税壁垒为主,关税壁垒为辅的新贸易保护主义。非关税壁垒正在日益得到加强:(1)非关税措施日益繁杂。据统计,在20

世纪 60 年代末,资本主义国家所实行的非关税壁垒共计 800 多项,到 70 年代末,则达到 900 多项。到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开始时,非关税壁垒更升至 2500 多种。^① (2) 非关税壁垒适用的商品日益扩大,包括汽车、鞋类、钢材、纺织品等。1980 年,世界贸易受非关税壁垒限制的部分为 48%。(3) 从国家贸易壁垒转向区域性的集体贸易壁垒。如欧洲经济共同体、西欧自由贸易区、安第斯条约组织、西非经济共同体等经济贸易集团几乎无一例外地对各自的非成员国加以排斥。

在构筑非关税壁垒的实践中,许多国家尤其重视采取隐性非关税措施,其形式多种多样,常见的有以下几种:(1) 通过贸易法规,规定产品的技术、品质或成分的条件及标准阻碍不符合法规的外国产品的销售。如某国规定啤酒不可用大米或玉米制造,结果导致另一国对该国的啤酒出口从往年的 1700 万瓶减至“0”。(2) 强制性地规定国内技术规范,使不符合规定的外国制成品无法进入本国市场。即使这些规范纯属国内技术规范,对外并无法律上的强制性,仍有构成贸易障碍的可能。(3) 价格规定,即就产品订明最低或最高价格,或对进出口产品价格差距有所规定。(4) 政府招标进口某一产品时,给予本国厂商优惠待遇,以阻止外国产品进入。(5) 借边界检查,以实现阻止特定产品的进口或推迟进口的不良意图。欧洲某两国葡萄酒大战时,几百辆车的葡萄酒被借口需要检查,拒于门外,不得进入,最后进口国达到放慢进口的目的。(6) 减少进口商品的报关口岸,阻止或推迟商品的进口。欧洲某国为阻止或放慢从亚洲某国进口录像机,采用从原 5 个报关口岸,减少到一个报关口岸的办法,达到限制和放慢当年进口的目的。(7) 在政府的授意下,银行对进口商的开证,规定有一个最高限制,进

^① 汪尧田、周汉民主编:《世界贸易组织总论》,上海远东出版社,1995 年版,第 108 页。

口商通过银行开证达到限额时,不能再开信用证。(8)规定进口商必须按进口货物价值的相当比率,在银行储存等量的存款。存款稍后可以退还,但无利息,这当然要给进口商造成困难。^①

非关税壁垒同样危害着国际贸易正常发展,是生产力发展的一大障碍。因此,非关税措施的谈判日益受到关贸总协定多边谈判的重视,成为东京回合、乌拉圭回合的中心议题。新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已将非关税壁垒的解决作为追求的重要目标之一。

第三节 对外贸易管制法的渊源和发展

对外贸易管制法是调整国际贸易管理关系的国内法规范和国际法规范的总和,其渊源有二,一是国内外贸管制法,二是关于外贸管制的国际条约。应当指出,国内层面的外贸管制法与国际层面的外贸管制规范虽然在列项、原则、制度等方面有一致之处,但是,国内外贸管制法具有直接性质,它明确规定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权利义务关系,而外贸管理条约有不少属于贸易管理政策的协调。例如,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只要求各国减让关税,同时也规定了减让关税的例外,而各国关税法的规定则包容税种、税则、税率、关税减免、关税退补、税收稽查、打击逃避关税和偷漏关税等诸多方面的细致要求。这是我们在研究对外贸易管制法所应注意的一个重要方面。

从当前贸易管制的实践来看,国内制定的外贸管制法起着更大的作用。这部分法律属于行政法范畴,但它在许多方面又与一般行政法有所不同。它调整的法律关系具有涉外因素,它坚持国家主权和待遇对等原则。这些在一般国内行政法律中是不存在的。这里要讨论的一个问题是,对外贸管制法所调整的法律关系

^① 《国际商报》,1996年4月9日。

的涉外性,应如何理解?应松年教授主编的《行政法专题讲座》一书指出,涉外行政法(含外贸管制法)调整涉外行政管理关系,涉外行政管理是一种域内管理,其涉外因素限于管理相对人的涉外性。管理相对人是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组织(不包括外国外交代表机构)。^①范颖慧等编著的《涉外行政法概论》一书则认为,涉外行政管理关系之中的“涉外”指的是被调整的行政关系诸因素(主体、客体或法律事实)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带有外国的成分,即作为行政关系主体的一方当事人可能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客体或标的可能位于国外,或为外国人所有;引起某涉外行政关系的法律事实可能发生在国外等。^②笔者赞成上述第二种理解,这与外贸管制法的实际情况是一致的。例如,反倾销法是外贸管制法的重要内容。根据各国法律,反倾销税由进口商承担,由进口国有关部门处理案件征收关税。在征税时,海关要求进口商提交证明进出口双方没有订立反倾销税补偿协议的证据,避免进口商从外国出口商处得到补偿从而使反倾销税失去作用。倾销是出口厂商的行为,而对其出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的行政行为却发生在进口国管理者与本国进口企业之间,显然不属于进口国管理者与境内的外国人和外国企业组织之间的关系。还有,反补贴法也是针对域外主体的域外行为所采取的外贸管制措施。我们不可将涉外行政管理关系之中的“涉外”一词作过窄的理解。

对外贸易管制法是随着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对外贸易及国际交往的发展和需要而逐步发展和完善的。如前所述,公元前5世纪,雅典城邦国家就制定有对出入境货物征税的规定,而罗马帝国时期也颇有禁止丝绸进口、打击走私的法律。19世纪末以后,资本主义国家先后制定了单行关税法,进出口许可证法、外汇管理

① 应松年主编:《行政法专题讲座》,东方出版社,1992年版,第98页。

② 范颖慧等:《涉外行政法概论》,中山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5页。